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品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靜湄間請求塗銷房屋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經濟拮据，無力負擔裁判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現況並不符合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資格，且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名下非無財產，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或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當事人除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民事執行處拍賣通知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封面等件，惟未釋明有何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本院自無庸就此加以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